

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专利申请前评估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高效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提升专利申请源头质量，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浙知产〔2025〕48号）及《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前评估”，是指申请主体通过申请前对专利价值（包括法律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进行评估，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及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学校”）利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其他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科技项目、企业合作项目研发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党委及行政各部门、

各学部、各学院（系）、直属单位等一切非独立法人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在编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代表学校负责全校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和完善学校专利申请前评估管理制度；
- 2.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专利申请前评估；
- 3.建设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家库；
- 4.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
- 5.组织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培训和宣传。

第七条 各学院（系）等单位（以下简称“院系”）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6.组织本单位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的专利申请前评估；
- 7.审核本单位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材料；
- 8.建立本单位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档案；
- 9.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家库，专家由技术、市场、法

律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库成员可从校内相关学科领域遴选，也可聘请校外专家。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0.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
- 11.在技术、市场或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12.熟悉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
- 13.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章 评估分类与流程

第九条 学校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和资金来源，将专利申请前评估分为以下两类：

- 14.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包括一般纵向项目、横向合作项目等，采用“项目组自评+院系备案”模式；
- 15.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尖兵”等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等，采用“专家组评估+科研院备案”模式。

第十条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流程：

- 16.提交申请。发明人（设计人）填写《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说明拟申请专利的背景技术、技术方案、应用前景和拟转化方式等，提交项目组负责人；

- 17.评估审核。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或聘请外部专家，对《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进行审核评估，形成《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签署审核评估意见并反馈发明人（设计人）；
- 18.部门备案。《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等相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院系备案，由院系统一报送科研院归档。

第十一条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流程：

- 19.提交申请。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发明人（设计人）填写《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说明拟申请专利的背景技术、技术方案、应用前景和拟转化方式等；
- 20.评估审核。科研院组织覆盖技术、市场、法律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可由校内人员担任，也可聘请外部专家。专家组根据评估内容给出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形成《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签署审核评估意见后反馈发明人（设计人）。评估过程中，专家组应加强与发明人（设计人）的沟通，充分听取意见，确保评估结论专业准确，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21.部门备案。《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等相关材料由科研院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的，经项目所属单位和科研院同意后，评估费用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应加强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围绕拟申请专利的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三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法律价值评估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 22.可专利性: 拟申请专利是否属于法律规定保护的客体,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授权条件;
- 23.专利保护范围合理性: 拟申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合理(不存在保护范围过大或者过小情况)。

第十五条 技术价值评估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 24.技术趋势: 所属产业是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 25.技术重要性: 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为本领域中确实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
- 26.技术领先性: 本技术相比同类技术,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改善性能、提高品质等方面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第十六条 经济价值评估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 27.专利可产业化性: 是否已经有明确的转化意向(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意向合作方等;
- 28.应用前景明确性: 是否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已经得到应用或试用,潜在市场规模和预期经济效益是否良好。

第十七条 各二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A”“B”“C”三档, A 档为“好”,

B 档为“较好”，C 档为“一般”。根据 7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结果，确定专利申请前评估结论：

29.积极申请（3 个“A”及以上，且可专利性“B”及以上）：对于市场前景好、可专利性强、技术创新优势明显的科研成果，应鼓励积极申请，明确专利申请类型、数量、时机和申请策略，并提早谋划转化运用方向；

30.建议申请（3 个“B”及以上，且可专利性至少“B”以上）：对于市场化前景清晰、可专利性较强的科研成果建议申请；

31.暂缓申请（4—5 个“C”）：对于市场化前景不清晰、可专利性弱的科研成果可暂缓申请；

32.不支持申请（6—7 个“C”）：对于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或者适宜以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等其他形式保护的科研成果不支持申请。

第十八条 对于评估结论为“暂缓申请”或“不支持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或项目负责人可以修改材料或补充说明，并申请二次评估。二次评估由原评估组织单位负责，评估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评估结论应用

第十九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结论是学校专利申请审批的重要依据。未经专利申请前评估或评估结论为“不支持申请”的，原则上不得提交专利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评估结论为“积极申请”和“建议申请”的科研成果，学校优先配置以下资源：

- 33.优先推荐进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通道；
- 34.优先推荐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优先审查通道；
- 35.优先推荐参与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36.优先提供成果转化对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照《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浙知产〔2025〕48号）文件要求将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作为项目立项、管理、验收的重要内容。未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

第六章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申请时，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对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进行声明。

第二十三条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要求：

- 37.提交财政科研项目专利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需要在专利申请受理后进行声明；

38.每个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只能声明一项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息，涉

及多个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

39.财政科研项目专利的申请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个人）或其赋予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科研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及所属单位应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发明人或专利工作人员等参与者及时规范进行声明，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

第七章 档案管理与保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档案管理制度。院系和科研院应妥善保管《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专利申请前评估表》等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未公开技术信息、技术秘密等，参与评估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按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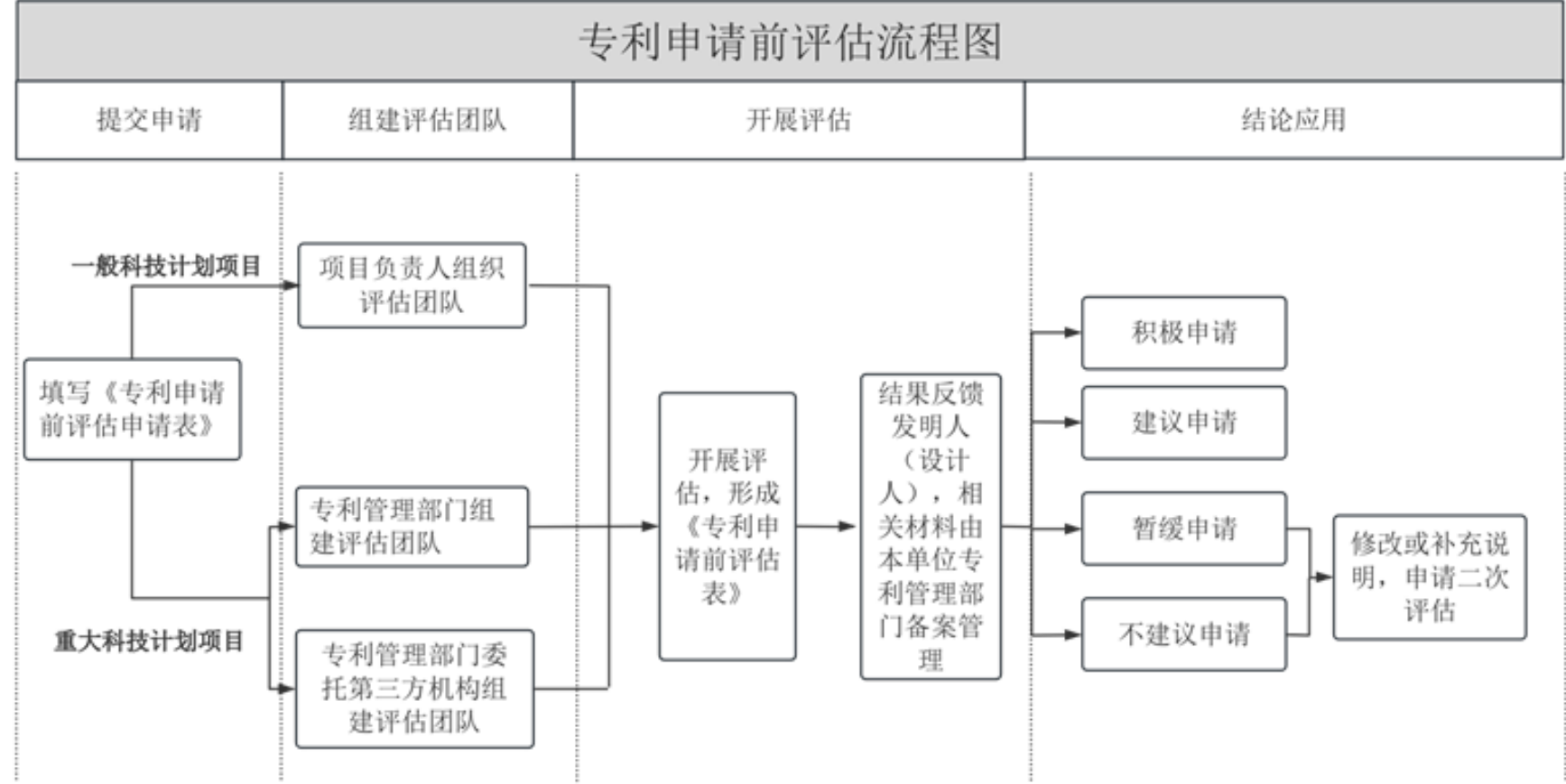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 1 专利申请前评估流程图



附 2

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

拟申请专利名称			
技术领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未来产业 ☐ 传统产业		
专利类型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归口单位		财政性资金补助金 额（万元）	
是否涉密	☐ 是 ☐ 否		
背景技术	背景技术	（包括对理解、检索有用的背景技术和现有技术）	
	技术问题	（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难点，本申请拟攻克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	技术优势	（技术改进点、技术优势）	
	技术方案	（结构说明、原理说明、动作关系说明等，可结合附图）	
应用前景	（包括应用领域、潜在或已合作公司、预计经济效益、产业化周期等）		
拟转化方式	（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产学研实施等）		
发明人（设计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3

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指标评价结果
法律价值	可专利性	拟申请专利是否属于法律规定保护的客体，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授权条件				☐ A ☐ B ☐ C
	专利保护范围合理性	拟申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合理（不存在保护范围过大或者过小情况）				☐ A ☐ B ☐ C
技术价值	技术趋势	所属产业是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 A ☐ B ☐ C
	技术重要性	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为本领域中确实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				☐ A ☐ B ☐ C
	技术领先性	本技术相比同类技术，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改善性能、提高品质等方面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 A ☐ B ☐ C
经济价值	专利可转化性	是否已经有明确的转化意向（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意向合作方等				☐ A ☐ B ☐ C
	应用前景明确性	是否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已经得到应用或试用，潜在市场规模和预期经济效益是否良好				☐ A ☐ B ☐ C
评估结论	☐ 积极申请 ☐ 建议申请 ☐ 暂缓申请 ☐ 不支持申请					
意见建议						
评估人	姓名	电话	单位	签名	日期	